

安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）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，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
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
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
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。
本报告可在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网站(<http://www.yanggu.gov.cn>)
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安乐镇人民政府紧紧围绕省、市、县政务公开工
作的总体部署，坚定不移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
开条例》。通过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工作责任，持续丰富公开内
容，积极探索创新公开形式，不断强化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机
制，全方位、多维度加强公开监督，全面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，
有效增强政府公信力，为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注入强劲动
力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，工作水平实现较大提升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4 年全年共新增和变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8 条，有效保
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在依法行政、政务民生等方面起

到了积极有力的推动作用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4 年安乐镇人民政府收到 2 条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，收到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后，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的程序，将依申请公开事项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政务公开科进行了报备，并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，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存档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安乐镇人民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力强化组织保障。通过优化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分工，明确成员职责，构建高效协同工作格局。严格落实审批制度，信息发布前，由分管领导严格审阅确认，确保准确无误后，按规定发布。发布过程中，工作人员秉持学干结合的态度，严格遵循公开与保密相统一原则，对每项公开内容细致审核，切实保障公开内容公正、合理、真实、可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安乐镇人民政府不断强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推动线上线下融合，畅通政务公开与群众面对面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安排专人持续做好监督管理，确保工作常态长效。积极配合

网站不定期巡检、季度检查和年终考核，严格对照测评标准查摆问题、落实整改。自觉接受工作考核与社会评议，2024 年，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况，也未发生政务公开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
	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不足。部分时段未能及时、有效更新信息，且信息质量欠佳。

二是政务公开信息准确性欠缺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发布的信息准确无误，但在工作中仍存在诸如特定词汇使用错误、错别字等工作失误。

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专业性不强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具备一定计算机操作技能、文字处理与编辑能力。安乐镇因缺乏专业培训条件，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足、技能掌握不够深入，较为影响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提高公开政务信息的时效性。要及时、高质量完成上级要求公开的任务，提高工作积极性。

二是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文字材料的准确性。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严格要求，同时严把审核关，建立纠错机制，严防出现信息有误的现象。

三是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。通过开展计算机技能培训、写作培训等方式提高工作水平；重视审核人员水平的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2024 年，安乐镇人民政府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依据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与要求，强化落实力度。明确分管领导与具体责任人职责，纳入绩效考核体系，确保责任压实。建立信息更新常态化机制，按规定频次及时更新政策法规、规划计划等多个栏目信息，保证信息的时效性与完整性。定期开展内部自查自纠，对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、准确性进行审核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安乐镇人民政府未收到建议提案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实践情况

无创新实践情况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

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六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

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。

机构名称：阳谷县安乐镇人民政府党政事务综合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635-6776168

电子邮箱：ygalz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安乐镇南街村 1 号

邮政编码：252325